

(股票代號：2024)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

地點：桃園縣新屋鄉中興路 480 號(本公司新屋廠)

目 錄

開會程序	1
議 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3
討論事項	3
附 件	
附件一、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7
附件二、會計師查核意見（含合併財務報表）報告書	8及13
附件三、九十九年度財務決算表冊（含合併財務報表）	9~17
附件四、九十九年度盈虧撥補表	18
附件五、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19
附件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20
附件七、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22
附件八、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24
附件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全文	26
附件十、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全文	31
附件十一、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全文	33
附件十二、股東會議事規則全文	35
附件十三、公司章程全文	37
附件十四、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40
附件十五、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有關資訊	40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〇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〇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地點：桃園縣新屋鄉中興路480號（本公司新屋廠）

壹、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
- 二、九十九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貳、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盈虧撥補案。

參、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二、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三、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 四、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壹、報告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依商業會計法第 66 條、股東會年報編製準則第 8 條，編製本公司 99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 100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詳如第 5-6 頁。

案由二：九十九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說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詳如本手冊第 7 頁(附件一)。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一、本公司 99 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柏淑及許育峰會計師查核簽證完成，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本期稅前盈餘 124,897,815 元、稅後盈餘 126,529,541 元，每股稅後盈餘 1.13 元；期末股東權益合計 1,039,882,784 元，每股淨值 9.3 元。謹將 99 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並經送本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及本公司監察人等審查竣事。

二、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第 8 頁~17 頁(附件二-1~三-8)。

三、謹將上述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99 年度盈虧撥補案。

說明：一、依據本公司 99 年度決算報告，期初累積虧損新台幣 223,700,000 元，本期稅後淨利 126,529,541 元，本期待彌補虧損 97,170,459 元。擬依公司法第 239 條，將法定盈餘公積 17,885 元彌補虧損，期末待彌補虧損為 97,152,574 元。

二、檢附盈虧撥補表，詳如本手冊第 18 頁(附件四)，提請 承認。

決議：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說明：配合經營管理與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24、30 條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詳如本手冊第 19 頁(附件五)。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說明：1、為使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更加完備，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四章第 17 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條文。

2、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詳如本手冊第 20 頁(附件六)。提請 審議。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說 明：1、配合行政院金管會 99 年 3 月 19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11375 號函通過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擬議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2、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詳如本手冊第 22 頁(附件七)。

決 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說 明：1、配合行政院金管會 99 年 3 月 19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11375 號函通過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擬議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2、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詳如本手冊第 24 頁(附件八)。

決 議：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九十九年度 營業報告書

一、99 年度營業實施概況

1.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99 年度營收淨額為 1,749,768 仟元，較 98 年度 1,055,907 仟元，大幅成長 65.71%、營業毛利為 184,560 仟元，較 98 年度營業毛損 127,182 仟元，也呈現大幅躍進。經過 98 年的休養生息、庫存去化，99 年起，全球經濟已逐漸復甦，鋼鐵產業亦擺脫金融海嘯的陰霾朝正向發展，本公司經營團隊幸能及時把握此谷底翻揚機會，不論在業務或財務上均有不錯的營運績效表現，致全年稅後淨利 126,530 仟元，較 98 年度稅後虧損 253,072 仟元已轉虧為盈。

2.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99 年)

財務收支項目	金額 (新台幣仟元)	獲利能力項目	%
營業收入淨額	1,749,768	資產報酬率	7.41
營業成本	1,565,208	股東權益報酬率	12.91
營業毛利	184,560	營業淨利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9.80
營業費用	74,906	稅前淨利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11.17
營業淨利	109,654	純益率	7.23
營業外收(支)淨額	15,245	每股盈餘 (單位：元)	1.13
稅前淨利	124,899		
稅後淨利	126,530		

資料來源：9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3. 研究發展狀況：

- (1)、配合外聘技術顧問或研發機構開發新產品，以推展產品創新及研發工作。
- (2)、積極投入線上噴砂、即時探傷等改善環保污染支出，提升良率之製程改善。

二、100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盱衡新的一年的產業發展情勢，本公司將以樂觀的心情，戒慎恐懼的態度，審慎樂觀地秉持以下原則，從穩定中求發展，相信這是值得努力期待的一年。

1、經營方針

- (1) 辦理人員內外部教育訓練，落實人力素質提升計劃，加強整體競爭力。
- (2) 落實「儉比賺卡緊，有量才有福」之企業文化，降低成本、全面杜絕浪費。
- (3) 拓展海外市場，避開國內競爭激烈市場，創造較高之利潤。
- (4) 積極關注因應匯率波動、順利推動 IFRS 轉換、進一步尋求降低資金成本機會。

2、營業目標：

本年度預期銷售量值仍可望較 99 年度成長。

3、重要之產銷政策：

- (1) 取得汽車業 TS16949 驗證，導入汽車業品質保證系統，通過更多客戶稽核認證。
- (2) 出貨準確率提升 70%。

4、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1). 經歷 97~99 這三年劇烈變化的經營環境，期間遇上金融海嘯，本公司均能安渡危機。
- (2). 99 年東協十加一生效後，中國大陸與東南亞國協 (ASEAN) 廢除區域內所有關稅，雙方貿易關係更為密切，中國大陸的同業競爭力提升，雖然目前對本公司的影響不大，然而包括兩岸後 ECFA 時代，對本公司及相關產業的利弊衝擊，台灣廠與大陸廠之間的相互支援調整，將是重要的經營課題。
- (3). 今年 3 月 11 日日本震災及核災後，日本鋼廠勢必減產供應，本公司短期內庫存充裕無虞，中長期則需調整增加日本以外鋼廠料源。
- (4). 99 年度已獲得主力往來銀行的 8.7 億元聯貸案支持，擺脫困擾多年的資金問題，大幅改善財務結構，本公司應該更有力量接受各項內外環境的競爭與挑戰。

5、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1). 堅守本業、不斷精進，奠定更穩固的企業基石。
- (2). 增加新產品項目，以分攤現有產品之風險。
- (3). 從事適度安全的業外投資。

董事長：劉春興



經理人：劉春興



會計主管：邱明垣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含合併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柏淑及許育峰會計師審查完竣,復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本公司一〇〇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仁河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慶祥



代表人：李明峯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附件二-1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存貨之會計處理依修訂後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辦理，致民國九十八年度稅後淨損增加4,472千元，基本每股虧損增加0.04元。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該公司與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柏淑



會計師：

許育峰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2026 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 0930105495 號

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十八日

資 產	99.12.31		98.12.31		負債及股東權益	99.12.31		98.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	\$ 67,331	3	51,671	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之(五)及六)	\$ 354,407	16	393,776	22
1120 應收票據(附註四之(五)及六)	116,477	5	55,383	3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之(六)及六)	168,300	7	82,000	5
1130 應收票據一關係人(附註五及六)	16,310	1	1,124	-	2121 應付票據	17,794	1	21,870	1
1140 應收帳款一減除備抵壞帳99年及98年均為5,000千元後之淨額(附註四之(五)及六)	189,909	9	147,467	9	2140 應付帳款	118,553	5	44,458	2
115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附註五)	9,088	-	7,867	-	215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附註五)	-	-	13,553	1
1180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附註五)	27,963	1	209	-	2170 應付費用	39,055	2	22,195	2
1190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	363	-	107	-	2190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附註五)	4,984	-	1,760	-
1210 存貨(附註三及四之(一))	522,561	23	239,315	13	2210 其他應付款	260	-	216	-
1250 預付費用	8,558	-	2,090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414	-	1,722	-
1260 預付款項	5,895	-	239	-	流動負債合計	704,767	31	581,550	33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六)	93,148	5	88,606	5	24xx 長期應付負債：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3,537	-	1,639	-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之(六)、五及六)	493,625	22	252,337	14
流動資產合計	1,061,140	47	595,717	33	28xx 其他負債：				
1420 基金及長期投資(附註四之(二))：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之(七))	32,248	1	32,822	2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85,667	8	161,988	9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非流動(附註四之(八))	7,295	-	10,314	1
148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	-	1,110	-	2881 遞延貸項一聯屬公司間利益(附註五)	586	-	758	-
	185,667	8	163,098	9	其他負債合計	40,129	1	43,894	3
15xx 固定資產(附註四之(三)、六及七)：					負債合計	1,238,521	54	877,781	50
成 本：					33xx 股東權益(附註四之(七)、(八)及(九))：				
1501 土地	672,106	30	672,106	37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99年及98年額定股份均為290,000,000股；發行股份均為111,850,000股	1,118,500	49	1,118,500	62
1521 房屋及建築	349,512	15	366,592	20	33xx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1531 機器設備	431,831	19	546,579	3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	-	3,973	-
1546 污染防治設備	3,852	-	10,622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7,284	-
1551 運輸設備	3,381	-	3,599	-	3351 累積虧損	(97,170)	(4)	(234,939)	(13)
1561 辦公設備	698	-	6,602	-		(97,152)	(4)	(223,682)	(13)
1681 其他設備	69,220	3	83,082	5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530,600	67	1,689,182	94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31,185	1	38,460	2
15x9 減：累積折舊	498,915	22	673,924	37	343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2,649)	-	(12,991)	(1)
1599 減：累計減損	6,065	-	41,000	2		18,536	1	25,469	1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250	-	64,499	3	股東權益合計	1,039,884	46	920,287	50
固定資產淨額	1,027,870	45	1,038,757	58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四之(七))	2	-	361	-	2-3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2,278,405	100	1,798,068	100
18xx 其他資產：									
1880 其他資產(附註四之(四))	3,726	-	135	-					
1xxx 資產總計	\$ 2,278,405	100	1,798,068	100					

董事長：劉春興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

經理人：劉春興



會計主管：邱明垣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年度		9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五)：				
4110 銷貨收入	\$ 1,696,624	97	1,039,516	98
4170 減：銷貨退回	3,514	-	4,428	-
4190 銷貨折讓	13,138	1	15,594	1
銷貨收入淨額	1,679,972	96	1,019,494	97
4660 加工收入	69,796	4	36,413	3
營業收入淨額	1,749,768	100	1,055,90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三、四之(一)、(七)、五及十)	1,565,208	90	1,183,089	112
5910 營業毛利(損)	184,560	10	(127,182)	(12)
6000 營業費用(四之(七)、五及十)：				
6100 推銷費用	43,274	2	34,712	3
6200 管理費用	31,632	2	21,928	2
	74,906	4	56,640	5
6900 營業淨利(損)	109,654	6	(183,822)	(17)
7100-74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五)	566	-	381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20,827	2	-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五)	172	-	306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2,424	-	1,882	-
7283 固定資產減損迴轉利益(附註四之(三))	18,935	1	-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五)	3,248	-	2,777	-
	46,172	3	5,346	-
7500-78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一減除利息資本化99年及98年分別為0千元及860千元後之淨額(附註四之(三)及五)	29,438	2	37,717	4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	-	33,745	3
7522 其他投資損失(附註四之(二))	-	-	4,528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	2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四之(二))	1,110	-	1,127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註四之(十一))	376	-	-	-
7880 什項支出	3	-	276	-
	30,927	2	77,395	7
7900 稅前淨利(損)	124,899	7	(255,871)	(24)
811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之(八))	(1,631)	-	(2,799)	-
9600 本期淨利(損)(附註三)	\$ 126,530	7	(253,072)	(24)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四之(十))	\$ 1.12	1.13	(2.29)	(2.26)

董事長：劉春興



(請詳閱後附財務

經理人：劉春興



會計主管：邱明垣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保留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累積虧損	合計	累積換算 調整數	未認列為 退休金成 本之淨損失	合計	合計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1,118,500	1,958	7,284	20,148	29,390	41,789	(10,240)	31,549	1,179,439
民國九十八年度淨損	-	-	-	(253,072)	(253,072)	-	-	-	(253,07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015	-	(2,015)	-	-	-	-	-
換算調整數稅後淨額之變動	-	-	-	-	-	(3,329)	-	(3,329)	(3,329)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增加數	-	-	-	-	-	-	(2,751)	(2,751)	(2,751)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18,500	3,973	7,284	(234,939)	(223,682)	38,460	(12,991)	25,469	920,287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附註四之(九))	-	(3,955)	-	3,955	-	-	-	-	-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附註四之(九))	-	-	(7,284)	7,284	-	-	-	-	-
民國九十九年度淨利	-	-	-	126,530	126,530	-	-	-	126,530
換算調整數稅後淨額之變動	-	-	-	-	-	(7,275)	-	(7,275)	(7,275)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減少數	-	-	-	-	-	-	342	342	342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18,500	18	-	(97,170)	(97,152)	31,185	(12,649)	18,536	1,039,884

(請詳閱後附註)

董事長：劉春興



經理人：劉春興



會計主管：邱明垣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年度	9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損)	\$ 126,530	(253,072)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68,731	74,691
攤銷費用	95	67
呆帳費用提列數	-	5,051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迴轉	(16,300)	(74,70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收益)	(20,827)	33,745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淨額	(172)	(304)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數	47	119
處分投資損失	-	4,528
累計減損損失提列(迴轉)	(17,825)	1,127
遞延所得稅利益	(1,631)	(2,799)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61,094)	(19,357)
應收票據—關係人	(15,186)	561
應收帳款	(42,442)	(50,479)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21)	(5,88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5)	(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56)	355
存貨	(266,946)	527,667
預付費用	(6,468)	4,690
預付款項	(5,656)	(1,371)
其他流動資產	(1,898)	13,600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4,076)	8,535
應付帳款	74,095	(53,94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553)	9,762
應付費用	16,860	(5,571)
其他應付款項	44	11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3,224	(71)
其他流動負債	(308)	2,351
應計退休金負債	127	2,05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86,141)	221,45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11,515)	-
購置固定資產	(38,956)	(47,822)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2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460)	1,863
遞延費用增加	(226)	-
其他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27,719)	-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4,542)	106,92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6,418)	61,17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39,369)	(347,794)
長期借款增加	386,496	120,335
償還長期借款	(58,908)	(29,647)
其他應付票據—關係人減少	-	(20,22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88,219	(277,331)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數	15,660	5,292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51,671	46,379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67,331	\$ 51,671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利息資本化)	\$ 30,809	38,587
本期支付所得稅	\$ -	15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168,300	82,000
短期借款轉列長期借款	\$ -	10,500
換算調整數稅後淨額之變動	\$ 7,275	3,329
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11,239	-

董事長：劉春興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
 經理人：劉春興


會計主管：邱明垣



會計師查核報告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公司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存貨之會計處理依修訂後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辦理，致民國九十八年度稅後淨損增加4,472千元，基本每股虧損增加0.04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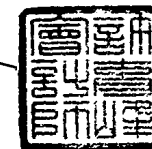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柏淑



會計師：

許育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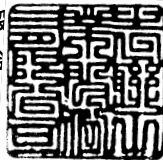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2026 號

核准簽證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05495 號

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十八日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子公司
民國九十九年 二月三十一日



附件三-5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99.12.31		98.12.31		負債及股東權益	99.12.31		98.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	\$ 77,688	3	57,040	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之(五)及六)	\$ 438,160	18	478,004	24	
1120 應收票據(附註六)	120,355	5	63,206	3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之(六)、五及六)	168,300	7	82,000	4	
1130 應收票據一關係人(附註五及六)	16,310	1	1,124	-	2121 應付票據	17,794	1	21,870	1	
1140 應收帳款一減除備抵壞帳99年及98年 分別為8,137千元及19,767千元後 之淨額(附註四之(五)及六)	270,038	11	227,820	11	2140 應付帳款	119,424	5	45,489	2	
115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附註五)	12,328	1	10,644	1	215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附註五)	-	-	13,553	1	
1180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附註五)	3	-	-	-	2170 應付費用	48,271	2	29,618	2	
1190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	465	-	107	-	2210 其他應付款	788	-	926	-	
1210 存貨(附註四之一)	652,009	27	303,852	15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7,842	-	8,636	-	
1250 預付費用	8,558	-	2,090	-		流動負債合計	800,579	33	680,096	34
1260 預付款項	5,972	-	239	-	24xx 長期附息負債：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六)	103,782	4	103,123	5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之(六)、五及六)	493,625	20	252,337	13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7,290	-	6,084	1	28xx 其他負債：					
流動資產合計	1,274,798	52	775,329	39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之(七))	32,248	1	32,822	1	
1420 基金及長期投資(附註四之(二))：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非流動(附註四之(八))	10,610	-	15,573	1	
148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	-	1,110	-		其他負債合計	42,858	1	48,395	2
15xx 固定資產(附註四之(三)、六及七)：						負債合計	1,337,062	54	980,828	49
成 本：					33xx 股東權益(附註四之(七)、(八)及(九))：					
1501 土地	672,106	27	672,106	34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99年及98 年額定股份均為290,000,000股；發 行股份均為111,850,000股	1,118,500	46	1,118,500	57	
1521 房屋及建築	445,673	18	468,071	24	33xx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1531 機器設備	564,303	23	689,039	3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	-	3,973	-	
1546 污染防治設備	46,402	2	55,525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7,284	-	
1551 運輸設備	7,001	-	7,419	-	3351 累積虧損	(97,170)	(4)	(234,939)	(11)	
1561 辦公設備	698	-	6,602	-		(97,152)	(4)	(223,682)	(11)	
1681 其他設備	92,631	4	107,528	6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828,814	74	2,006,290	102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31,185	1	38,460	2	
15x9 減：累積折舊	690,844	28	868,282	44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2,649)	-	(12,991)	(1)	
1599 減：累計減損	6,065	-	41,000	2		18,536	1	25,469	1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250	-	64,499	3	3610 少數股權	79,991	3	81,559	4	
固定資產淨額	1,134,155	46	1,161,507	59		股東權益合計	1,119,875	46	1,001,846	51
無形資產：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1760 商譽	116	-	116	-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四之(七))	2	-	361	-						
1782 土地使用權(附註六)	43,674	2	44,116	2						
無形資產合計	43,792	2	44,593	2						
18xx 其他資產：										
1880 其他資產(附註四之(四))	4,192	-	135	-						
1xxx 資產總計	\$ 2,456,937	100	1,982,674	100	2-3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456,937	100	1,982,674	100	

董事長：劉春興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

經理人：劉春興

- 14



會計主管：邱明垣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件三-6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年度		9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五)：				
4110 銷貨收入	\$2,194,520	98	1,425,951	99
4170 減：銷貨退回	3,514	-	4,428	-
4190 銷貨折讓	13,207	1	15,697	1
銷貨收入淨額	2,177,799	97	1,405,826	98
4660 加工收入	69,796	3	36,413	2
營業收入淨額	2,247,595	100	1,442,23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三、四之(一)、(七)、五及十)	1,990,794	89	1,585,102	110
5910 營業毛利(損)	256,801	11	(142,863)	(10)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四之(七)及十)：				
6100 推銷費用	43,274	2	34,712	3
6200 管理費用	62,461	3	49,141	3
	105,735	5	83,853	6
6900 營業淨利(損)	151,066	6	(226,716)	(16)
7100-74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95	-	336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232	-	1,738	-
7283 固定資產減損迴轉利益(附註四之(三))	18,935	1	-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五)	2,885	-	1,115	-
	22,347	1	3,189	-
7500-78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減除利息資本化99年及98年分別為0千元及860千元後之淨額(附註四之(三)及五)	33,106	1	42,346	3
7522 其他投資損失(附註四之(二))	-	-	4,528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	2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四之(二))	1,110	-	1,127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註四之(十一))	376	-	-	-
7880 什項支出	2,774	-	2,291	-
	37,366	1	50,294	3
7900 稅前淨利(損)	136,047	6	(273,821)	(19)
811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之(八))	(1,631)	-	(2,650)	-
合併總淨利(損)	\$ 137,678	6	(271,171)	(19)
歸屬子：				
合併淨損益	\$ 126,530	6	(253,072)	(18)
9602 少數股權淨利(損)	11,148	-	(18,099)	(1)
	\$ 137,678	6	(271,171)	(19)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之每股盈餘(虧損)：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四之(十))	<u>\$ 1.12</u>	<u>1.13</u>	<u>(2.29)</u>	<u>(2.26)</u>

董事長：劉春興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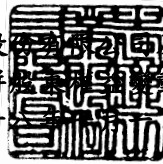
經理人：劉春興



會計主管：邱明垣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母公司業主		
	普通股 股本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累積虧損	合計	累積換算 調整數	退休金成 本之淨損失	合計	權益總計	少數股權	合計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1,118,500	1,958	7,284	20,148	29,390	41,789	(10,240)	31,549	1,179,439	100,010	1,279,449
民國九十八年度合併淨損	-	-	-	(253,072)	(253,072)	-	-	-	(253,072)	(18,099)	(271,17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015	-	(2,015)	-	-	-	-	-	-	-
換算調整數稅後淨額之變動	-	-	-	-	-	(3,329)	-	(3,329)	(3,329)	(352)	(3,68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增加數	-	-	-	-	-	-	(2,751)	(2,751)	(2,751)	-	(2,751)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18,500	3,973	7,284	(234,939)	(223,682)	38,460	(12,991)	25,469	920,287	81,559	1,001,846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附註四之(九))	-	(3,955)	-	3,955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附註四之(九))	-	-	(7,284)	7,284	-	-	-	-	-	-	-
民國九十九年度合併淨利	-	-	-	126,530	126,530	-	-	-	126,530	11,148	137,678
換算調整數稅後淨額之變動	-	-	-	-	-	(7,275)	-	(7,275)	(7,275)	(1,928)	(9,203)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減少數	-	-	-	-	-	-	342	342	342	-	342
少數股權減少數	-	-	-	-	-	-	-	-	-	(10,788)	(10,788)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1,118,500</u>	<u>18</u>	<u>-</u>	<u>(97,170)</u>	<u>(97,152)</u>	<u>31,185</u>	<u>(12,649)</u>	<u>18,536</u>	<u>1,039,884</u>	<u>79,991</u>	<u>1,119,875</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春興



經理人：劉春興



會計主管：邱明垣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年度	9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合併淨利(損)	\$ 137,678	(271,171)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77,013	96,032
攤銷費用	1,332	1,677
備抵壞帳費用迴轉數	(11,630)	4,646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迴轉數	(16,300)	(85,755)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淨額	-	2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數	47	119
處分投資損失	-	4,528
累計減損損失提列(迴轉)	(17,825)	1,127
遞延所得稅利益	(1,631)	(2,799)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57,149)	(13,645)
應收票據—關係人	(15,186)	561
應收帳款	(30,588)	(77,11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84)	(1,74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58)	354
存貨	(331,539)	603,376
預付費用	(6,468)	16,826
預付款項	(5,733)	(239)
其他流動資產	(1,206)	(4,111)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4,076)	8,535
應付帳款	73,935	(66,006)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553)	11,593
應付費用	18,529	(3,769)
其他應付款項	(138)	-
其他流動負債	(794)	(3,89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27	2,05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07,200)</u>	<u>221,18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39,379)	(48,613)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2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460)	1,882
遞延費用增加	(729)	-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659)	117,44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4,227)</u>	<u>70,917</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39,844)	(362,277)
長期借款增加	386,496	120,335
償還長期借款	(58,908)	(29,647)
應付租賃款減少	-	(1,743)
少數股權減少	(11,515)	-
其他應付票據—關係人減少	-	(20,22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76,229</u>	<u>(293,557)</u>
匯率影響數	(4,154)	(2,057)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減少)數	20,648	(3,511)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57,040	60,551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 77,688</u>	<u>57,040</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利息資本化)	<u>\$ 36,146</u>	<u>41,730</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u>	<u>152</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 168,300</u>	<u>82,000</u>
短期借款轉列長期借款	<u>\$ -</u>	<u>10,500</u>
換算調整數稅後淨額之變動	<u>\$ 9,203</u>	<u>3,681</u>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u>\$ 11,239</u>	<u>-</u>

董事長：劉春興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
經理人：劉春興

會計主管：邱明垣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撥補表
 民國九十九年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累積虧損	(223,700,000)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26,529,541
本期待彌補虧損	(97,170,459)
盈餘公積撥補：	
法定盈餘公積	17,885
期末待彌補虧損	(97,152,574)
附註：	
1、本年度配發員工紅利 0 元。	
2、本年度配發董監酬勞 0 元。	

董事長：劉春興



經理人：劉春興



會計主管：邱明垣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一人，總經理、副總經理之任命及報酬由董事會過半數同意定之。</p>	<p>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總經理、副總經理之任命及報酬由董事會過半數同意定之。</p>	<p>配合經營管理與營運需要</p>
<p>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二年八月十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十月十五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元月二十六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九月二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八月十六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八月三十一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九月十六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一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十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七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二十一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七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p>	<p>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二年八月十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十月十五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元月二十六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九月二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八月十六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八月三十一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九月十六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一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十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七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二十一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七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u>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u></p>	<p>增列修訂日期</p>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 第十六條 <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四章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除應依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評估辦理外，其交易原則與作業方針如下：</p> <p>一、交易種類 衍生性商品區分為以金融性操作為目的及以避險性操作為目的。以金融性操作為目的，係指建立一資產、負債或投資組合新的部位，期望將來因市場波動而獲得利益者。以避險性操作為目的，則為免除或降低匯率或利率風險，不以創造利潤為目的之交易。</p> <p>二、經營及避險策略 公司之避險操作策略，應求整體內部先行沖抵軋平，以淨部位為操作依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p> <p>三、權責劃分</p> <p>1. 資金人員：為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系統的樞紐，掌握公司衍生性商品之操作，部位的預測及產生必須收集採購及業務部門所提供資訊。對收集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規則與法令、及操作技巧等都必須隨時掌握，以支援本身及其他相關部門操作時參考。操作衍生性商品之交易、確認及交割人員應各自獨立。</p> <p>2. 會計人員：精確計算已實現或未來可能發生的部位，依據交割傳票及相關交易憑證，登錄會計帳務。</p> <p>3. 稽核人員：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符合既定之交易流程及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範圍內。</p> <p>四、交易額度</p> <p>1. 避險性操作：本公司之整體避險總額以未來 6 個月內之應收/應付款項及資產/負債互抵餘額為限。</p> <p>2. 金融性操作：本公司不從事金融性操作。</p> <p>五、績效評估</p> <p>1. 以避險性操作為目的： 將公司每年編列預算時訂定年度經營目標列為績效評估目標，交易人員應盡力達成此一目標，並以此作為績效評估基礎。每個月至少二次，交易人員須提供衍生性商品部位評估報告予財務主管作為管理依據。</p>	<p>第一條 ~ 第十六條 <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四章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除應依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評估辦理外，其交易原則與作業方針如下：</p> <p>一、交易種類 衍生性商品區分為以金融性操作為目的及以避險性操作為目的。以金融性操作為目的，係指建立一資產、負債或投資組合新的部位，期望將來因市場波動而獲得利益者。以避險性操作為目的，則為免除或降低匯率或利率風險，不以創造利潤為目的之交易。</p> <p>二、經營及避險策略 公司之避險操作策略，應求整體內部先行沖抵軋平，以淨部位為操作依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p> <p>三、權責劃分</p> <p>1. 資金人員：為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系統的樞紐，掌握公司衍生性商品之操作，部位的預測及產生必須收集採購及業務部門所提供資訊。對收集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規則與法令、及操作技巧等都必須隨時掌握，以支援本身及其他相關部門操作時參考。操作衍生性商品之交易、確認及交割人員應各自獨立。</p> <p>2. 會計人員：精確計算已實現或未來可能發生的部位，依據交割傳票及相關交易憑證，登錄會計帳務。</p> <p>3. 稽核人員：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符合既定之交易流程及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範圍內。</p> <p>四、交易額度</p> <p>1. 避險性操作：本公司之整體避險總額以未來 6 個月內之應收/應付款項及資產/負債互抵餘額為限。</p> <p>2. 金融性操作：本公司不從事金融性操作。</p> <p>五、績效評估</p> <p>1. 以避險性操作為目的： 將公司每年編列預算時訂定年度經營目標列為績效評估目標，交易人員應盡力達成此一目標，並以此作為績效評估基礎。每個月至少二次，交易人員須提供衍生性商品部位評估報告予財務主管作為管理依據。</p>	<p>配合法令及實際作業需要</p>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2. 以金融性操作為目的： 每週對所持有部位應評估損益，並作成評估報告呈送高階主管人員參考。</p>	<p>2. 以金融性操作為目的： 每週對所持有部位應評估損益，並作成評估報告呈送高階主管人員參考。</p> <p>六、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除了以上原則之外，亦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p> <p>1、<u>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u></p> <p>2、<u>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u></p> <p>3、<u>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u></p> <p>4、<u>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u></p> <p>七、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p>1、<u>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u></p> <p>2、<u>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u></p> <p>另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p>1、<u>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條文之處理程序辦理。</u></p> <p>2、<u>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u></p> <p>八、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p> <p>1、<u>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處理程序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u></p> <p>2、<u>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登載於備查簿備查。</u></p> <p>3、<u>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u></p>	
<p>第十八條 ~ 第三十四條 <略></p>	<p>第十八條 ~ 第三十四條 <略></p> <p>第三十五條：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p>	<p>增列制修訂日期</p>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目的及法令依據</p> <p>本公司配合經營實際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係依中華民國98年1月15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六字第0980000271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訂，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第一條：目的及法令依據</p> <p>本公司配合實際經營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係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9年3月19日金管證審字第09900113755號函及修正後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辦理修訂，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本次修訂之最新法令依據</p>
<p>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融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40%，又可區分為下列兩種情形。</p> <p>(一)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20%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2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為限。</p>	<p>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融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40%，又可區分為下列兩種情形。</p> <p>(一)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20%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2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為限。</p> <p><u>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10%。</u></p>	<p>基於強化母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之內部控制考量，增訂授權額度之限制。</p>
<p>第四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惟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得延期一次(一年)。</p> <p>(二)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係採按日計息，以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365為利息金額。年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平均之銀行短期借款利率為原則。</p> <p>(三)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於約定繳息日前一週通知借款人按時繳息。</p>	<p>第四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u>以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u>為原則。</p> <p>(二)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係採按日計息，以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365為利息金額。年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平均之銀行短期借款利率為原則。</p> <p>(三)<u>放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或依雙方約定內容繳息。</u></p>	<p>資金貸與他人以不超過一年之期間為限</p> <p>增加繳息之彈性</p>
<p>第五條：辦理及審查程序</p> <p>(一)~(六)、略</p> <p>(七)撥款</p> <p>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p>	<p>第五條：辦理及審查程序</p> <p>(一)~(六)、略</p> <p>(七)撥款</p> <p>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p> <p><u>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u></p>	<p>放寬及考量母子公司間資金彈性調度之實務需求而增訂。</p>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一)展期</p> <p>借款人於貸放款到期前，如有需要，應於借款到期日前一個月申請展期續約，並以一次(一年)為限，本公司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p> <p>(二)案件之登記與保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2. 貸放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財務部單位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後保管。 3.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4.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5. 承辦人員應於每月 5 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p>第七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一)展期</p> <p>借款人於貸放款到期前，<u>不得申請展期續約，必需還款後才能再次申請且以不能超過前次借款金額為原則</u>，本公司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p> <p>(二)案件之登記與保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2. 貸放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財務部單位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後保管。 3.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4.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5. 承辦人員應於每月 5 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p>資金貸與他人以不超過一年之期間為限</p>
<p>第十二條：制修訂時間</p> <p>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p>	<p>第十二條：制修訂時間</p> <p>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u>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u></p>	<p>增列修訂日期</p>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為保障股東權益，降低經營風險，並使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本作業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暨相關法令規定訂定。</p>	<p>第一條：為保障股東權益，降低經營風險，並使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本作業程序係依據<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 年 3 月 19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113755 號函及修正後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辦理修訂，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本次修訂之最新法令依據</p>
<p>第三條：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以下略)</p>	<p>第三條：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u>百分之九十</u>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以下略)</p>	<p>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正，擬放寬直接及間接持股達 90% 之公司間，亦得為背書保證。</p>
<p>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九十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二、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另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九十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二、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另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u>百分之九十以上</u>之公司間，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p>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正。</p>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已設立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單筆新台幣兩仟萬元之限額內依本作業辦法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u>並將辦理情形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u></p> <p>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p> <p>已設立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已設立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單筆新台幣兩仟萬元之限額內依本作業辦法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p> <p>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p> <p>已設立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配合法令及實際作業需要，刪除第一點部份文字內容。</p>
<p>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五、(略)</p>	<p>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五、(略)</p> <p>六、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本條作業程序辦理外，應每季進行風險評估，<u>並提請每季董事會報告背書保證所可能產生之風險。</u></p>	<p>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正。</p>
<p>第十四條：</p> <p>本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p>	<p>第十四條：</p> <p>本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u>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u></p>	<p>增列修訂日期</p>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凡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取得或處分下列資產，均應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二條：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指原始投資金額)，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投資有價證券則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且購買個別有價證券其投資金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十。

第三條：本處理程序相關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四條：本公司因取得或處分資產而需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五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決定交易條件及價格等之作業程序，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第一條所訂之資產，如屬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商品由財務部評估辦理；長期有價證券投資由總經理室評估，核准後交財務部辦理；除前述外之其他資產由總經理室評估，核准後交相關單位辦理。
- 二、前項交易除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者外，應參考市場行情採招標、比價或議價方式決定價格。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如其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重大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二章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七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

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八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核准或依本公司所訂核決權限辦理。

第三章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第十一條：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及本章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第十二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依第十三至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十三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第十四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不適用第十三條之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五條：本公司依第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二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六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本公司對其他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者，若其他公司符合此一款之交易條件，本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監督本公司前款之執行情形。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四章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十七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除應依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評估辦理外，其交易原則與作業方針如下：

一、交易種類

衍生性商品區分為以金融性操作為目的及以避險性操作為目的。以金融性操作為目的，係指建立一資產、負債或投資組合新的部位，期望將來因市場波動而獲得利益者。以避險性操作為目的，則為免除或降低匯率或利率風險，不以創造利潤為目的之交易。

二、經營及避險策略

公司之避險操作策略，應求整體內部先行沖抵軋平，以淨部位為操作依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

三、權責劃分

1. 資金人員：為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系統的樞紐，掌握公司衍生性商品之操作，部位的預測及產生必須收集採購及業務部門所提供資訊。對收集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規則與法令、及操作技巧等都必須隨時掌握，以支援本身及其他相關部門操作時參考。操作衍生性商品之交易、確認及交割人員應各自獨立。

2. 會計人員：精確計算已實現或未來可能發生的部位，依據交割傳票及相關交易憑證，登錄會計帳務。

3. 稽核人員：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符合既定之交易流程及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範圍內。

四、交易額度

1. 避險性操作：本公司之整體避險總額以未來 6 個月內之應收/應付款項及資產/負債互抵餘額為限。

2. 金融性操作：本公司不從事金融性操作。

五、績效評估

1. 以避險性操作為目的：

將公司每年編列預算時訂定年度經營目標列為績效評估目標，交易人員應盡力達成此一目標，並以此作為績效評估基礎。每個月至少二次，交易人員須提供衍生性商品部位評估報告予財務主管作為管理依據。

2. 以金融性操作為目的：

每週對所持有部位應評估損益，並作成評估報告呈送高階主管人員參考。

第五章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十八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第十九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案時，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第十八條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

事項者，不在此限。因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案而召開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案，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與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案，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與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並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下列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交易對象若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二十五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資訊公開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全部或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金額。

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4.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檔案、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依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條：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六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應跟催其處理及後續改善情形。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本處理程序第六條、第十二條及第三十四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另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第三十三條：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如其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訂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十四條：本程序之規定，若有未盡事宜或適用上發生疑義時，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法令未有規定者，由本公司董事會討論裁決之。

第三十五條：本作業程序訂立於八十四年六月十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一條：目的及法令依據

本公司配合經營實際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係依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5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六字第 0980000271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訂，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與評估標準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融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 40%，又可區分為下列兩種情形。

(一)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 為限。

第四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惟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得延期一次(一年)。

(二)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係採按日計息，以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 365 為利息金額。年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平均之銀行短期借款利率為原則。

(三)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於約定繳息日前一週通知借款人按時繳息。

第五條：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申請程序

1. 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
2.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單位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3.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徵信調查

1.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2. 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3.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以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4. 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三)貸款核定及通知

1.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2.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四)簽約對保

1.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2.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五)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六)保險

- 1.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 2.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

(七)撥款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第六條：還款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再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 1.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償債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 2.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第七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展期

借款人於貸放案到期前，如有需要，應於借款到期日以前一個月申請展期續約，並以一次(一年)為限，本公司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

(二)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 1.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2.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財務部單位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後保管。
- 3.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4.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5.承辦人員應於每月5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第八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5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或董事長，視稽核單位直屬於何單位)。

第九條：資訊公開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一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二條：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一條：為保障股東權益，降低經營風險，並使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本作業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暨相關法令規定訂定。

第二條：本辦法之適用範圍

一、融資背書保證：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第三條：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另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九十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二、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另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已設立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單筆新台幣兩仟萬元之限額內依本作業辦法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

已設立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二、財務部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三)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五)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六)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七)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 三、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四、財務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施行辦法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報告於董事會。

第七條：背書保證註銷

- 一、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正式函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交付本公司財務部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申請函文則留存備查。
- 二、財務部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

第八條：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第九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 一、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該印鑑及保證票據等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程序用印及簽發票據，且該印鑑保管人員任免或異動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
-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二條：本施行辦法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三條：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四條：本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次修正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股東出席股東會，請配戴出席證，並繳交股東出席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
- 第六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由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准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需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會議進行中，如遇空襲警報，得暫停開會，俟警報解除後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股東對於議案如有異議，主席得以唱名反表決之方式，就議案反對、棄權之股東股權計算，計算後如股權未達對該案通過之影響，該議案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得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二十條、本規則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行，修正時亦同。
- 第二十一條、本股東會議事規則訂立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CHIH LIEN INDUSTRIAL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高炭鋼、中炭鋼、低炭鋼、特殊鋼合金鋼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 二、高拉力鋼線、P C鋼線、P C鋼絞線、鍍鋅鋼絞線、鋼索、鋼纜、電纜、魚具、鋼絲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 三、黑鐵線、點焊鋼絲網、鐵絲網、鍍鋅鐵線、鍍鋅鐵絞線、不銹鋼線、鋼釘、洋釘、泡化鹼等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 四、舊船解體及其廢鐵買賣。
- 五、化學纖維、合成樹脂製造加工及買賣。
- 六、非鐵金屬材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 七、航空材料及其零組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 八、家具、彈簧床進口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 九、前各項有關國內外廠商產品代理進出口。
- 十、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所在地設於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設分公司或辦事處於國內外各地。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得轉投資其它事業，且其轉投資比例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本公司得為同業間對外保證。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貳拾玖億元，分為貳億玖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務相關業務，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向本公司或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

第八條：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它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以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條：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主席由董事長任之，董事長如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十四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代表出席，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〇〇〇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六條：股東如在國外時應有居住國內之法定代理人，並須將其本人及居住國內法定代理人之通訊地址報明本公司，其有變更時亦同。

第 四 章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二人，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董事組織董事會並由董事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並統理一切業務，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永久保存於本公司，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
-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召集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外，由董事長召集並任主席。董事長有事故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委託其它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又如有居住國外之董事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它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並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
-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它重要事項除本章程或公司法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由董事會決定之。

第二十二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監察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決議。

第二十三條：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一人，總經理、副總經理之任命及報酬由董事會過半數同意定之。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屆會計年度決算後由董事會造具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前三十日，送交監察人查核並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股利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經營環境、資金需求等因素，於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報股東會請求承認。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將剩餘可分配之盈餘，於70%~100%之範圍內，按下列方式分派之：1. 員工紅利2%。2. 董監酬勞3%。3. 股東紅利95%。4. 分派給股東之紅利，其現金股利所佔比例以不低於分配總額之百分之三十為限。5. 應分派股東之紅利(指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之總和)經計算後，如每股少於0.2元時得不予分派。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以董事會議決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訂立及修訂均自股東會通過後即生效力。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二年八月十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十月十五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元月二十六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九月二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八月十六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八月三十一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九月十六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一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十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七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二十一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七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 一、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為 111,850,000 股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成數為 7.5%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為 10,000,000 股
 全體監察人應持有法定成數為 0.75%
 全體監察人應持有法定股數為 1,000,000 股

二、截至 100 年 4 月 19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基準日：100 年 4 月 19 日

職 稱	姓 名	選 任 日 期	任 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股 數	持股比率	股 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大盛國際： 代表人劉春興	98.6.19	3 年	9,666,646	8.64%	9,666,646	8.64%
董 事	大盛國際： 代表人謝陳旺	98.6.19	3 年	9,666,646	8.64%	9,666,646	8.64%
董 事	大盛國際： 代表人李鄭華	98.6.19	3 年	9,666,646	8.64%	9,666,646	8.64%
董 事	泰怡國際： 代表人林信安	98.6.19	3 年	2,431,557	2.17%	2,431,557	2.17%
董 事	郭玉玲	98.6.19	3 年	905,486	0.81%	905,486	0.81%
董 事 合 計				13,003,689	11.63%	13,003,689	11.63%
監察人	仁河國際： 代表人謝慶祥	98.6.19	3 年	9,252,501	8.27%	9,252,501	8.27%
監察人	仁河國際： 代表人李明峯	98.6.19	3 年	9,252,501	8.27%	9,252,501	8.27%
監 察 人 合 計				9,252,501	8.27%	9,252,501	8.27%

附件十五

一、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無(本次不分配)

二、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1.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將剩餘可分配之盈餘，於 70%~100%之範圍內，按下列方式分派之：1. 員工紅利 2%。2. 董監酬勞 3%。3. 股東紅利 95%。

2.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等資訊：無(本次不分配)

3. 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情形：無